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教育 and 体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工委教育 and 体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姑苏教体党工委（2017）3号



关于印发《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7 年 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

现将《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教育 and 体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教育和体育工作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9 日

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中央纪委十八届六次、七次全会的部署，紧紧围绕全区教育体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事业为目标，以规范和制约权力行使为核心，以治理容易滋生腐败的环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积极预防、系统治理”工作机制，不断深化全区教育体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为推动教育体育事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一、落实“两个责任”，强化“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1. 扛稳抓牢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融入到教体事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中，与教育体育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一是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任务分解方案，进一步明确领导班子及每位班子成员的职责，结合分管工作，将主体责任分解到位、落实到人。二是与各处室、各单位签订逐层次、差别化、可量化、全覆盖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三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各单位除不折不扣、保质保量地完成统一的规定动作外，还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瞄准薄弱环节，盯住关键时段，抓住重点人群，切实抓好抓牢师德师风建设。

2. 做深做实监督责任。要把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作为一项长期任务，突出执纪监督问责主业。在选人用人、考试招生、教育收费、经费管理、师德师风建设等各项工作中，

定期组织开展重点督查与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对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监督，切实将监督责任压紧压实。

3. 健全完善督促机制。健全教体系统常态约谈、签字背书的责任督促机制和定期报告、述职述廉的责任报告机制。完善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特别是“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把检查考核结果纳入各处室作风效能考核，纳入学校、支部年度考核，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坚持“一案双查”，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

二、践行“两项法规”，强化刚性约束，逐步完善防范体系

1. 筑牢“不愿腐”的思想防线。巩固和拓展“两学一做”“三严三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成果，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加强学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项法规，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领导干部上党课制度，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上廉政党课、作廉政报告。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剖析教育系统违纪违法案件、对新提拔的领导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等活动，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和廉洁从教意识。继续做好“510”尚廉日、师德建设主题月等大型廉洁教育系列活动。扎实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进机关，将校园廉洁文化建设与德育教育、课堂教学充分结合，对校领导、教师、学生开展分层分类教育，使教育活动系列化、品牌化。

2.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开展政治纪律教育

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督促教育体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敬畏纪律制度、敬畏岗位职责、敬畏群众利益。持续抓牢关键节点，提醒告诫，推动校风、学风、行风不断好转。

3. 深化重点领域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经费管理、财务制度、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制度建设，深化风险排查、廉政防控和权力运行监督。制定出台《姑苏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姑苏区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姑苏区学校、幼儿园基本建设工程补充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姑苏区教育和体育系统宣传工作经费使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基层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使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的办法》《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校外专家聘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文件，夯实管理基础，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确保教育资产和教育经费使用及管理规范、安全、高效。

三、开展专项整治，纠正突出问题，着力优化教育政风行风

1. 坚持不懈抓好正风肃纪。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省市有关细则、规定，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公用房配备使用标准、公务接待管理等制度。结合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查办、“清风行动”专项督查等情况，严查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公款吃喝、公款送礼、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坚决制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四风”突出问题。

2. 切实规范办学收费行为。持续推进“阳光招生”，改进和完善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咨询及申诉渠道的信息发布方式，减少信息不对称现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招生入学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问题。加强对各单位教辅材料征订和使用的监管，各单位要在教辅用书的征订与发行中，严格执行“一教一辅”的规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要求学生统一购买教辅材料或向学生推销、变相推销教辅材料。巩固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的治理成果，采取集中检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群众投诉较多、信访反映密集的单位，采取诫勉警示、跟踪整改和通报等方式，着力解决教育乱收费热点难点问题。对民办幼儿园违规收费、违规为兴趣班提供学校场地、教学设施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3. 加强师德师风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和从教规范教育，提升广大教师的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对有偿家教、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问题进行重点排查和整治，着力规范教师从教行为。用好惩戒手段，认真调查核实学生及家长反映的教师违反师德师风的情况，典型案例将公开通报处理结果。对极个别师德败坏者绝不姑息，坚决依法依规清除出教师队伍。

四、善于动真碰硬，强化执纪问责，坚决遏制腐败行为

1. 进一步健全“以查促防”机制。畅通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四位一体的信访举报渠道，注重从信访举报、专项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问题线索，认真执行重要信访、重要案件线索向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制度。针对查信办案中发现潜在问题，及时开展警示约谈和诫勉谈话，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深入

剖析已经查实的违纪违规案件，认真查找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建章立制，从根本上堵塞漏洞。坚持以案施教，利用典型案件、教育基地等开展警示教育，实现查处案件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纪效果相统一。

2. 完善“不能腐”的监管体系。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建立完善“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任职和诫勉谈话以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对财务管理和大额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严格执行财务“收支两条线”和政府采购制度。推行干部工作公开，改进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方法，建立健全后备干部选拔管理的具体规定。加强民主监督，广泛听取“两代表一委员”、政风行风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教育系统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作用。配合做好校长离任审计工作，积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3. 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突出重点，坚持有案必查。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教师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干部人事、财务、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的单位，不仅要追究当事人责任，还要倒查相关领导的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

附件

2017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月份

1. 召开 2016 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2. 元旦春节“清风行动”专项督查
3. 举办预防职务犯罪专题培训
4. 通报 2016 年下半年系统内违纪违法案件处理情况

二月份

1.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研究部署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与各处室、各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3. 组织 2017 年春季开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三月份

1. 组织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

2. 局领导班子成员制定本人落实主体责任清单，研究部署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四月份

1. 组织开展各类党风廉政建宣教活动

2. 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党务公开、选人用人、财务管理、干部谈心谈话等各项制度规定

五月份

1. 组织 2017 年度“510”尚廉日系列活动，结合教育体育工作特点，开展党风廉政宣教工作

2. 组织开展五—端午“清风行动”专项督查

六月份

1. 督查招生入学情况，严肃招生入学纪律

2. 通报 2017 年上半年系统内违纪违法案件处理情况

3. 听取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汇报

七月份

1. 总结汇报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半年度

2. 听取班子成员落实分管领域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汇

报

八月份

1. 开展干部任前廉政谈话

2. 召开学习会议，党工委书记上廉政党课

3. 监督做好干部离任审计工作

4. 市级、区级廉洁文化建设示范点考核验收与“回头看”

工作

九月份

1. 召开开学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研究部署 2017 年度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 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3. 开展“廉石之光·清风校园”校园廉洁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参与全省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活动

十月份

1. 开展中秋国庆“清风行动”专项督查

2. 组织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

十一月份

1. 统计年度教育纪检监察机构案件查处情况
2. 梳理年度纪检信访件

十二月份

1. 汇报教体党工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组织民主测评
2. 听取教体纪工委落实监督责任情况
3. 督检教师招聘工作
4. 监督检查各基层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2月9日印发
